

鹿寨县水利局文件

鹿水〔2021〕18号

关于黄凯等人员岗位调整的通知

水利系统各单位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水利局党组研究，决定对黄凯等人员岗位调整如下。

黄凯同志调整到鹿寨县水利局水利建设管理股工作；

韦先伦同志调整到鹿寨县水利局河长制工作股（水旱灾害防御股）工作；

韦宏造同志调整到鹿寨县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站工作；

巫春生同志调整到鹿寨县水利局农村水利水电股（农村饮水建设办公室）工作；

陆汉旋、李建强同志调整到鹿寨县石榴河水利工程管理所工作。

本通知下达后，三天内到位并交接好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